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四月

致：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文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为其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其内容有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经办律师，下同）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补充反馈问题 1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包括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2）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付款凭证，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了解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3）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进行了网络检索。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周劲松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1	2010年8月，周劲松与李冰玉成立华文有限，周劲松认缴出资180万元	自有资金
2	2014年4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周劲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9.2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3	2014年7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周劲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64.8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4	2014年12月，华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周劲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68.4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5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暨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周劲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5.60万元	以岳阳晶须整体资产与负债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6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840万元，周劲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98.58万元，增资价格为1.03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7	2018年6月，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36,000万元，其中周劲松认缴股本增至12,442.64万元	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现金出资

(二) 李冰玉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1	2010年8月，周劲松与李冰玉成立华文有限，李冰玉认缴出资20万元	自有资金
2	2014年4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李冰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3	2014年7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李冰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4	2014年12月，华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李冰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8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5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暨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李冰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2万元	以岳阳晶须整体资产与负债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6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840万元，李冰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4.72万元，增资价格为1.03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7	2017年8月，华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马培元将696.96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冰玉，转让价格为7.58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8	2018年6月，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36,000万元，其中李冰玉认缴股本增至3,621.02万元	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现金出资

(三) 马培元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1	2011年8月，华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周劲松将70万元股权转让给马培元，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2	2014年4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马培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8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3	2014年7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马培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2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4	2014年12月，华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马培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4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5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暨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马培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6万元	以岳阳晶须整体资产与负债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6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840万元，马培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2.96万元，增资价格为1.03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7	2018年6月，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36,000万元，其中马培元认缴股本增至2,494.80万元	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现金出资

(四) 刘特元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1	2012年6月，华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周劲松将14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特元，马培元将1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特元，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2	2014年4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刘特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4.8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3	2014年7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刘特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1.2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4	2014年12月，华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刘特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1.6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5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暨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刘特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4.40万元	以岳阳晶须整体资产与负债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6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840万元，刘特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7.82万元，增资价格为1.03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7	2018年6月，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36,000万元，其中刘特元认缴股本增至2,454.88万元	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涉及现金出资

(五) 杨林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1	2012年6月，华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马培元将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林，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2	2014年4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杨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3	2014年7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杨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4	2014年12月，华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杨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8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5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暨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杨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2万元	以岳阳晶须整体资产与负债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6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840万元，杨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4.72万元，增资价格为1.03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7	2018年6月，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36,000万元，其中杨林认缴股本增至2,366.50万元	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现金出资

(六) 杨忠明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1	2014年4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杨忠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2	2014年7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杨忠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3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暨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杨忠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额280万元	以岳阳晶须整体资产与负债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4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840万元，杨忠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8.80万元，增资价格为1.03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5	2018年6月，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36,000万元，其中杨忠明认缴股本增至1,995.84万元	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涉及现金出资

(七) 蔡元华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1	2014年12月，华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杨忠明将280万元股权转让给蔡元华，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蔡元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2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暨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蔡元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	以岳阳晶须整体资产与负债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3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840万元，蔡元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8.80万元，增资价格为1.03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4	2018年6月，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36,000万元，其中蔡元华认缴股本增至1,995.84万元	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现金出资

(八) 程金华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1	2014年12月，华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程金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2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暨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程金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	以岳阳晶须整体资产与负债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3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840万元，程金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5.20万元，增资价格为1.03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4	2018年6月，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36,000万元，其中程金华认缴股本增至855.36万元	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现金出资

(九) 李松桃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1	2017年12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李松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增资价格为7.58元/1元出	自有资金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资额	
2	2018年6月，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36,000万元，其中李松桃认缴股本增至360万元	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现金出资

(十) 李双颜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资金来源
1	2014年12月，华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李双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2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吸收合并岳阳晶须暨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李双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以岳阳晶须整体资产与负债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3	2016年11月，华文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840万元，李双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40万元，增资价格为1.03元/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4	2018年6月，华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36,000万元，其中李双颜认缴股本增至285.12万元	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现金出资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均系自然人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二、补充反馈问题 2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历次分红时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3）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湖南省平江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分期缴纳受理通知及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实际控制

人第一期所得税纳税记录；（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分红以及整体变更时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中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	2011年8月，华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周劲松将70万元股权转让给马培元	参考华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净资产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定价，按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周劲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2年6月，华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周劲松将14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特元	参考华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净资产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定价，按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周劲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7年8月，华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马培元将696.96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冰玉	参考佳沃集团的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7.58元/1元出资额	李冰玉作为股权受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历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分红中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分红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周劲松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利润分配总额	周劲松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分红金额(含税)	缴纳时间	缴税金额
1	2017年6月23日	85.69	29.92	2017年7月	5.98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利润分配 总额	周劲松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分红金额(含税)	缴纳时间	缴税金额
2	2017年8月22日	3,715.96	1,297.32	2018年1月	259.46
3	2017年12月21日	3,000.00	1,036.89	2018年1月	207.38
4	2018年3月31日	1,000.00	345.63	2018年6月	69.13
5	2018年9月20日	3,240.00	1,119.84	2019年2月	223.97
6	2019年4月19日	5,400.00	1,866.40	2019年7月	373.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在历次分红中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李冰玉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利润分配 总额	李冰玉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分红金额(含税)	缴纳时间	缴税金额
1	2017年6月23日	85.69	5.69	2017年7月	1.14
2	2017年8月22日	3,715.96	377.54	2018年1月	75.51
3	2017年12月21日	3,000.00	301.75	2018年1月	60.35
4	2018年3月31日	1,000.00	100.58	2018年6月	20.12
5	2018年9月20日	3,240.00	325.89	2019年2月	65.18
6	2019年4月19日	5,400.00	543.15	2019年7月	108.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冰玉在历次分红中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整体变更时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新增加的 16,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形成。

发行人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向湖南省平江县地方税务局提交分期缴纳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申请，湖南省平江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准予受理并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平江地税五通[2018]63号）。根据该《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个人所得税的分期缴纳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分期缴 税计划	周劲松		李冰玉	
	计划缴纳时间	计划缴纳金额	计划缴纳时间	计划缴纳金额
第一期	2019年7月15日	221.20	2019年7月15日	64.37
第二期	2020年7月15日	221.20	2020年7月15日	64.37
第三期	2021年7月15日	221.20	2021年7月15日	64.37
第四期	2022年7月15日	221.20	2022年7月15日	64.37
第五期	2023年7月15日	221.20	2023年7月15日	64.37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已缴纳了第一期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承诺将按照经湖南省平江县地方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纳税计划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1）历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分红中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已缴纳了第一期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承诺将按照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分期纳税计划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赵国权

经办律师: 
杨文君

2020年4月13日